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和规程。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

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

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十三）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 应急局将按照国家、省、市、区的部署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以“零容忍”的态度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 强化安全监管和教育培训, 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抓实培训宣传教育。开展应急管理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执法培训、灾害信息员培训、应急培训等, 提高应急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利用“安全生产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五进”等活动,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 提高群众的安全和防灾减灾意识。增强应急防范整治能力。

(二)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持续推进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深化安全生产月调度、季考核机制, 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发现一家, 处理一家, 实现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同时, 要加大采取“双随机”检查力度, 全面加

强生产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查找问题和存在不足，并持续抓好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三)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按照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各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对安全隐患较多、风险较大、问题较突出的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四)抓牢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督促指导申报创建省级、国家级减灾示范社区，将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细化九大部分资料，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投入。高标准高质量迎接年底省应急厅验收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镇、村级灾害信息员自然灾害灾情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夯实基层防灾能力。

(五)抓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加快推动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森林防灭火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问题发生，同时作好应急准备。

(六)推进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全覆盖。

根据《关于印发〈亳州市谯城区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谯防指〔2023〕2号）工作要求：2024年，剩余乡镇（街道）要参照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化建设，并于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内容。7月底前乡镇（街道）防指组织自评，8月底前县防指组织考评，10月底前市防指组织复核，12月底前省防指将组织抽查，全面总结经验。

（七）做好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抢险救援）使用。《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厅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资环〔2023〕1559号）拨付我区60万元，其中40万对每个乡镇（街道）10万元对4个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乡镇（街道）给予资金补助。谯城区将切实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保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防止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八）持续加强天气预报预警监测。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协作，强化雨水情监测预报，延长洪水预见期，加强汛情旱情分析研判，提前采取措施。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发展变化，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积极防范应对。进一步推进风险精准化管理，提升短临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预警和响应衔接，必要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九）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汛前全面开展风险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重视程度，早排查、早发现、早整改，确保查出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强化低洼地区、易涝点、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排水设施检查维护，把防风、防强降雨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压紧压实属地和行业排查责任，明确各类隐患类型、整治措施、整治责任单位、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做到清单管理。

(十) 做好物资保障。对防汛物资储备及防汛应急队伍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关键时刻能拉的出、用的上。做实做细“查险、抢险、物料运输、医疗救护、食品供应、供水供电”六个环节工作，确保人财物准备充分，宁可“备而不用”，决不能“用而无备”。抓好防汛物资准备，包括物资储存地点、完好状况和到位时间等，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把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定到单位、定到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集结，发挥作用。

(十一) 提前做好抗旱供水。坚持备汛防汛与防旱抗旱两统筹、两不误，在保防汛抗洪的同时，充分考虑汛期之后可能出现的旱情，准确研判形势，严防旱涝急转，加强引水、蓄水调度，优化水资源利用，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加强河库蓄水保水，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兴利效益，切实保障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安全。

(十二) 严格行政许可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

和“互联网+监管”相关要求，提高行政许可办事效率，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应急预案备案等行政许可工作。

(十三)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充分利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采取线上巡查、线下检查方式，对风险防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的企业实施点对点执法检查。

(十四)强化中药企业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进一步加强中药企业安全监管，促进我区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开展中药企业情况摸底，建立制药企业安全管理台账。重点开展中药醇提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督促其开展设计诊断或现状安全评价。

(十五)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推进烟花爆竹仓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领域打非治违。研判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的漏洞和不足，加大对违规经营、存储烟花爆竹查处力度。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打非治违”责任，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非法生产、非法储存、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检查督

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

(十六)开展工贸企业三项治理。开展涉氨制冷、粉尘防爆和有限空间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将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作为平时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发现无证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审批、未落实现场管控措施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十七)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工贸行业(不含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1〕145号)，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经发改、工信或商务等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立项或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工贸企业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实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避免建设项目安全“先天不足”、“带病运行”。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8.8
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年结转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7.8	支出总计	937.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937.8	937.8	398.9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937.8	937.8	398.9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937.8	937.8	398.9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7.8	175.9	7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	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		53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8		538.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8		5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	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138.6	22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1.6	138.6	213.0
2240101	行政运行	195.6	138.6	57.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6.0		116.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		1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9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8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	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8.8		53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361.6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937.8	支出总计	937.8	398.9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9	175.9	153.0	22.9	2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16.3	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	16.3	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	0.6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	10.5	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5.2	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8.0	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8.0	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7.9	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	0.1	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	13.0	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	10.4	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2.6	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138.6	115.6	22.9	22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51.6	138.6	115.6	22.9	213.0
2240101	行政运行	195.6	138.6	115.6	22.9	57.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16.0				116.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				1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				10.0

单位公开表 6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9	153.0	2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		
30101	基本工资	42.7	42.7	
30102	津贴补贴	25.3	25.3	
30103	奖金	42.8	4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		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	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	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	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	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30201	办公费	8.2	0.1	8.1
30202	印刷费	0.5		0.5
30211	差旅费	0.1		0.1
30213	维修（护）费	0.4		0.4
30215	会议费	1.0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1.8
30226	劳务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1.2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	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30302	退休费	0.5	0.5	
30305	生活补助	0.8	0.8	
30309	奖励金	0.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		5.3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 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8.8		53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8		53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8		538.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8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61.8	223.0	538.8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761.8	223.0	538.8				
其他运转类项目 (部门运转)	谯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116.0	116.0					
重点建设类项目 (信息化领域)	谯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538.8		538.8				
其他运转类项目 (部门运转)	谯城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40.0	4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部门运转)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项目 (部门运转)	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隐患排查项目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57.0	57.0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采购数量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单位资 金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注：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11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注：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3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93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937.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9 万元，占 42.53%，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41.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项目资金变化；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38.8 万元，占 57.47%，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8.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应急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37.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9.21 万元，增长 109.0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 3 个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75.9 万元，占 18.7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等；项目支出 761.8 万元，占 81.24%，主要用于谯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资金。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37.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38.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37.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万元，占 1.74%；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占 1.39%；城乡社区支出 538.8 万元，占 57.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万元，占 38.56%。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项目资金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万元，占 4.09%；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占 3.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1.6 万元，占 90.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增加 0.2 万元，增长 50%，增长（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23.9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24.6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 7.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0.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 1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14.7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 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增长下降 8.3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19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6.6 万元，增长 64.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2024 年预算 1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无该项目资金安排。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2 万元，下降 64.29%，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2024 年预算 1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0 万元，公用经费 22.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9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并未安排政府性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 (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 53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38.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并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6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39.8 万元，增长 524.43%，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 3 个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538.8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谯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整合多部门资源，紧密围绕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指挥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技术研发储备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发挥信息化实战效能，构建共享服务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指挥协同。运用互联网思维，促使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确保指挥协同能力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区常务会议纪要 2022 年第 17 次会议纪要》、《皖安办函〔2021〕122 号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市县（区）建设指南》

(3) 实施主体。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包括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等场地建设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设施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38.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谯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38.8		年度资金总额：		538.8
	其中：财政拨款		538.8		其中：财政 拨款		538.8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包括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等场地建设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设施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促使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确保指挥协同能力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部署，推进应急管理部“智慧应急”试点及信息化任务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加快实施安徽省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包括应急指挥大厅、专家会商室、视频会议室、值班值守室、设备间等场地建设及配套基础支撑系统设施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促使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整合多部门资源，紧密围绕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指挥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技术研发储备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监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度融合，最大限度发挥信息化实战效能，构建共享服务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指挥协同。运用互联网思维，促使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确保指挥协同能力全面可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指挥 大厅面积	≤143 平方米	数量 指标	指标 1：指挥 大厅面积	≤143 平方米
			指标 2：专家会 商室	≤75 平方米		指标 2：专家会 商室	≤75 平方米
			指标 3：视频会 议室	≤130 平方米		指标 3：视频会 议室	≤130 平方米
			指标 4：设备间	≤18 平方米		指标 4：设备间	≤18 平方米
			指标 5：值班室	≤44 平方米		指标 5：值班室	≤4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 2: 项目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相关要求,符合财经规定		指标 2: 项目经费使用合规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相关要求,符合财经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成本	≤ 748.98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成本	≤ 748.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避免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为谯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创设良好的安全环境。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避免和减少各类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为谯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创设良好的安全环境。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急指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应急指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稳定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信息技术整合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稳定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信息技术整合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二) 机关运行经费。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4 万元,下降 101.05%,减少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用等日常经费减少。

(三) 政府采购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